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威利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76,000,000股威利股份（當中26,000,000股威利股份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50,000,000股威利股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平均價格為每股威利股份約港幣0.321元，佔威利已發行股本約9.09%。代價總值約為港幣24,4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76,000,000股威利股份（當中26,000,000股威利股份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50,000,000股威利股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平均價格為每股威利股份約港幣0.321元，佔威利已發行股本約9.09%。代價總值約為港幣24,4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溢利約港幣14,0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經聯交所之交易系統進行，本集團無法知悉市場買方之身份，以及該等買方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得悉威利股份之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威利集團之資料

威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借貸及投資控股。

根據威利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威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89,816,000元。

下表列載威利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54,527)	(192,694)
除稅後虧損	(554,815)	(195,599)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理財策劃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基於近期威利股份之價格波動而出售該等股份。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威利股份乃按當時通行之市價出售，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市場內出售合共 76,000,000 股威利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威利集團」 指 威利及其附屬公司

「威利股份」 指 威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